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沙珠江湾 F 地块北区

建 目 编 号 2015-440115-70-03-808838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龟洲大桥西侧

验 收 单 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沙珠江湾 F 地块北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穗南区水批(2015)115号 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索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珠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长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主持召开了南沙珠江湾F地块北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长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运营管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沙珠江湾F地块北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委托广州长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沙珠江湾F地块北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运营管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沙珠江湾F地块北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兔洲大桥

西侧。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7.76hm^2 ，其中永久占地 5.51hm^2 ，临时占地 2.25hm^2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51hm^2 ，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3.25hm^2 ，代征地区面积 2.26hm^2 。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监测结果得知，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76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7.76hm^2 ，直接影响区 0.00hm^2 。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318643m^2 ，容积率 6.9，总建筑密度 35.9%，绿化率 35%（按规划建筑用地面积计算）。建设内容包括：3 座高层商业楼、1 座高层办公楼、1 座 2 层地下室、道路硬化面、绿地及公共配套设施等。工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15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南沙珠江湾 F 地块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当月，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原：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给予批复《关于南沙珠江湾 F 地块北区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区水批（2015）115 号）。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南沙珠江湾 F 地块北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99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7.76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23hm^2 。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建设地点较方案设计无重大变化，本项目无其他重大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沙珠江湾（F 地块北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说明书》；并于当月取得了广州市规划局南沙开发区分局《关于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的复函》（穗规南函（2015）692 号）。复函原则同意现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主体工程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均包括水土保持内容，主体设计合理可行，充分考虑到水土保持要求。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单位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后续设计单位广东珠江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16 年 4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监测任务后，监测单位成立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组，通过调查监测、地面观测、影像照片等监测方法，及时准确掌握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协助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计和施工管理。2018 年 11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南沙珠江湾 F 地块北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2.65hm^2 、雨水排水管网 1170m、表土回覆 1.91hm^2 、绿化美化 1.86hm^2 、全面整地 1.85hm^2 、撒播草籽 2.25hm^2 、基坑截排水沟 1300m、集水井 9 个、沉沙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1300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拦挡 410m、

彩条布苫盖 0.20hm^2 等。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52.96%。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长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南沙珠江湾 F 地块北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

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同时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了主体工程监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黄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孔杜	广州长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黎宇	广州长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建国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余红青	广东珠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王艺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职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覃春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柯浩	广东珠江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物业管理单位